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职函〔2021〕46号

市教委关于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有关应用型本科高校、国家开放大学天津分部和培训评价组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相关部委关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深入推进我市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的重大意义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在院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重大举措，是彰显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重大创新；对于促进产教城深度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要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要深刻认识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深入推进试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稳步有序、规范高效推进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为在新发展阶段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提供人才支撑和技能保障。

二、准确把握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

（一）健全证书遴选机制

各试点院校组建X证书遴选小组，结合我市产业经济发展需求与本校专业（群）布局，充分发挥院校有关专家组织的作用，自主论证遴选产业契合度高、企业广泛认可的X证书开展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对培训评价组织的工作开展、证书培训及考核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评价组织及证书，要及时与市1+X项目办沟通，经调查核实后，将相关材料和建议报教育部依规处置，促进试点证书不断完善标准、提高质量。

（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各试点院校要明确各X证书的培训及考核要点，深度挖掘培训教学重点难点，推进各X证书考核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融入各专业课程的课程标准。要系统分析日常课程教学与“X”证书的联系，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证书标准有机融入教

学体系，实现课程教学对证书内容和标准的全覆盖；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逐步建立科学高效的学生全过程考核评价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为企业培养真正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三）统筹考核站点布局

各院校联盟牵头校要主动对接相关培训评价组织，按照集约资源、协同共享和方便学生就近考核的原则，统筹推进本联盟证书考核站点的布局与建设。考核站点建设应结合试点院校实际，综合考虑区域产业情况，统筹利用各类实训基地，按需开展站点申报与建设工作。原则上各试点证书至少在天津市域内设置 1 个考核站点。

（四）规范考核费用管理

各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始终把维护学生权益和服务促进学生就业放在首位，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线设置方案及相关说明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1 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院校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经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管理。要建立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办法。院校联盟牵头校

要依托专家组对各证书考核费用标准进行论证，与培训评价组织共同协商核定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并报市 1+X 项目办备案。同一证书考核费用在津执行统一标准。培训评价组织要积极、高质、高效组织完成证书考核工作。已经完成证书考核的试点院校应及时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考核费用，尚未结清的需在当年内结清。

（五）加强师资培养培训

各试点院校要鼓励支持教师参加 X 证书师资培训，有效利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开展 1+X 证书师资专项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教师获取培训师、考评员资格比例。院校联盟牵头校要积极按专业大类协调组织师资培训，视疫情情况争取在我市举办更多的线下培训班。培训评价组织开展 X 证书师资培训，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应不少于 40%，培训费用不得超出教育部有关规定的标准。同时，培训评价组织要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坚持公益性原则，切实保障教师培训质量。

（六）完善评价体系与监督机制

各院校联盟要完善系统设计、加强过程管理，从管理机制上重视和保护 X 证书的信誉度和含金量，设计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监督机制，对 X 证书进行评价、筛选和淘汰。搭建“1+X 证书质量评价系统平台”，以证书的社会认可度、证书内容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反馈为切入点，以学生、试点院校、培训教师及用人单位为被调查对象，对各个评价组织发布的 X 证书质量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评定。在用人单位、1+X 证书试点院校和评价组

织之间搭建信息桥梁,完善 1+X 证书的制度建设,强化证书管理,完善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机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鼓励支持财经商贸类院校联盟等先行试点。

三、加强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条件保障

(一) 加强试点工作组织领导

各试点院校要切实加强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校长负总责、分管副校长主抓、教务处牵头、其他行政部门配合、二级学院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设立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杜绝无人管理或多头管理。各试点院校要将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及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考核内容。

(二) 规范试点工作动态管理

各试点院校要持续落实好双周报报送工作,每期双周报由校级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及时按要求上报。

市教委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次不填报双周报或有瞒报、错报行为的院校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下一年度参与试点资格;适时面向院校联盟牵头校、试点院校进行评估、表彰。

市 1+X 项目办对试点院校工作状况及参与试点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与监督。

(三) 强化试点工作条件保障

试点期间,各院校要按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开展 X

证书培训考核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正常的教育教学支出列入学校预算。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 X 证书的考核。各试点院校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院校，应统筹用好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成本。

院校联盟牵头校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效组织各试点院校加强区域内设备、师资共享，整体推进市域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日臻完善。

（四）落实各类主体责任

市教委将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纳入职业院校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工作监督与考核，成立市级试点工作指导委员会，组建市级专家库，加强对试点工作及院校联盟工作的研究与指导。

市 1+X 项目办在市教委指导下统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工作，指导院校联盟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整体推进 1+X 证书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各院校联盟牵头校协调对接与本专业大类相关的培训评价组织和成员学校；组建本专业大类专家组，整体推进本专业大类内各证书的实施；协商核定考核费用标准；统筹协调各成员校考点布局；做好师资培训、指导学生报名、考试等协调工作。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对有关政策措

施提出调整或优化建议；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开发企业认可度高、受社会欢迎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维护好证书质量与声誉，树立品牌、提高公信力。



抄送：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